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128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陳建海

王彥力

被告 劉銘恭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7,98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99,527元自民國114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在卷可憑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15日向伊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並簽訂世界卡申請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至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預借現金，每月應繳付當期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迄至114年1月5日為止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607,987元（=本金599,527元+已屆期利息及逾期手續費8,460元）未還，屢催未獲置理，爰依系爭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應收帳務明

01 細表、信用卡約定條款等件為證，經核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
02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
03 為真實。

04 四、綜上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
05 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8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3 書記官 邱美榕